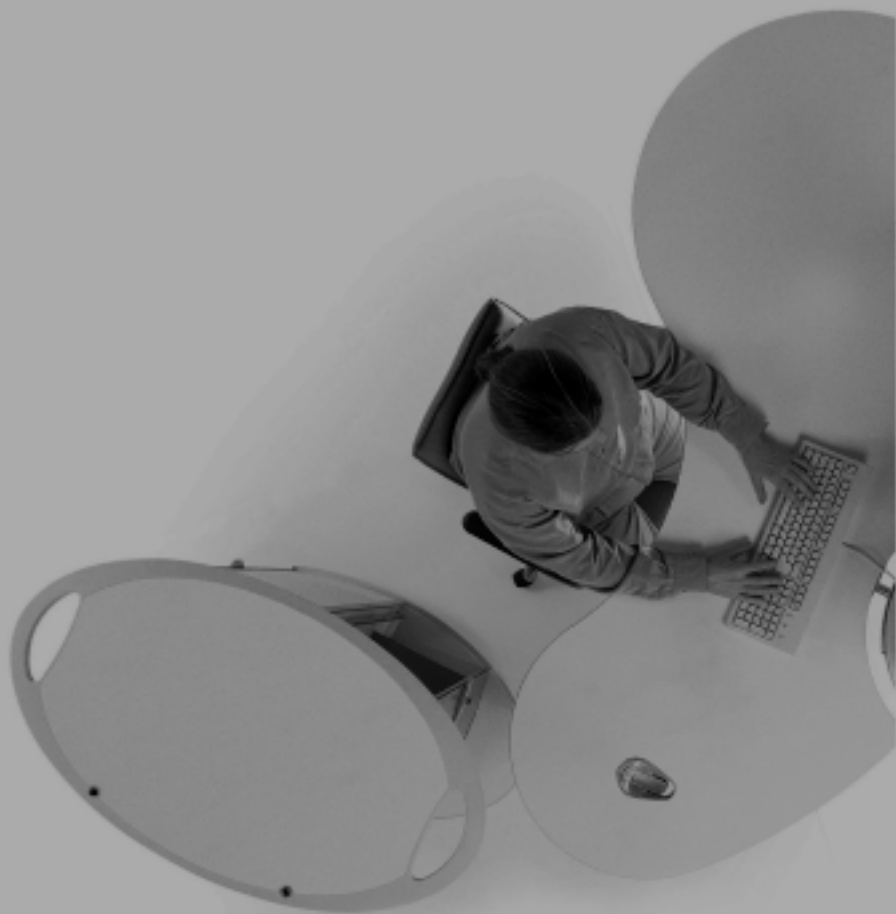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8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9.3%。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05.7%。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2.4港仙(二零零四年：0.4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422	39,603	183,905	115,451
銷售成本		(41,677)	(26,024)	(121,329)	(74,550)
毛利		22,745	13,579	62,576	40,901
其他收益		430	157	1,031	5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04)	(5,234)	(21,020)	(15,05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412)	(8,229)	(29,255)	(23,924)
經營溢利		4,659	273	13,332	2,436
融資成本		(103)	(124)	(383)	(302)
除稅前溢利		4,556	149	12,949	2,134
稅項	4	—	—	(23)	—
股東應佔溢利		4,556	149	12,926	2,134
股息	5	—	—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	0.84	0.03	2.39	0.40

財務報表附註

1. 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之本集團公司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收購當時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財務報告準則。較諸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或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如適用)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價值重估租賃樓宇作出調整，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為客戶生產及銷售辦公室傢俬。營業額指收取已售產品之發票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來自辦公室傢俬銷售，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0,972	33	7,831	20	58,554	32	30,873	27
中國	33,536	52	27,945	70	96,353	52	74,327	64
海外	9,914	15	3,827	10	28,998	16	10,251	9
總計	<u>64,422</u>	<u>100</u>	<u>39,603</u>	<u>100</u>	<u>183,905</u>	<u>100</u>	<u>115,451</u>	<u>100</u>

4. 稅項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23</u>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作出撥備。

該等期間內，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在減去可扣除稅項之承前結轉虧損後，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肇慶經營之附屬公司肇慶歐美傢俬廠，須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4%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自對銷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後，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起計為期兩年已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稅項。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肇慶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肇慶粵美傢俬有限公司須按24%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自對銷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後，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已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稅項。

由於暫時性差異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未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兩個期間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5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儲備及股本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122)	(48)	(1,752)	13,014
期內溢利	—	—	—	—	2,134	2,13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u>	<u>9,536</u>	<u>(122)</u>	<u>(48)</u>	<u>382</u>	<u>15,148</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122)	(48)	1,355	16,121
匯率變動產生之盈餘	—	—	—	430	—	430
期內溢利	—	—	—	—	12,926	12,92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u>	<u>9,536</u>	<u>(122)</u>	<u>382</u>	<u>14,281</u>	<u>29,4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市場提供一站式辦公室傢俬解決方案。

隨著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歐洲品牌Vitra，本集團已物色了多個宣傳推廣渠道，藉此提高室內設計及建築公司對本集團品牌的認受程度。在眾多推廣活動當中，其中一項乃與Vitra攜手合作，贊助由知名出版集團主辦之盛事「Perspective Design Recognition Awards 2005」。頒獎典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晚假座香港四季酒店舉行，該晚會為本地設計業界帶來驚喜，其中Vitra為晚會提供的「Meda」椅子更令出席晚會之二百多位室內設計師、建築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留下深刻的印象。除上述活動外，本集團亦推出了一系列建立品牌的廣告活動，包括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之高檔次刊物刊登廣告。

至於本集團現有之分銷商網絡方面，本集團繼續評估各分銷商之表現，同時繼續物色優質分銷商，以期開拓新市場及鞏固現有網絡基礎。鑒於亞洲市場穩步增長，本集團有信心來自分銷商之營業額將得以提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海外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6%，相比去年同期佔集團營業額9%為高。該項增長乃由於印度及菲律賓分銷商之表現大為提高所致。

為貫徹達至「我們傾力打造您的成功」之經營目標，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州成立客戶熱線中心，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聯絡中心」服務。預期來自不同地區之客戶只需致電本集團之顧客服務熱線，便可獲即時回覆。所有客戶查詢均由客戶熱線中心處理及篩選，然後轉介各相關銷售辦事處之指定顧客服務代表跟進。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64,400,000港元及183,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約39,600,000港元及115,500,000港元比較，上升約62.7%及5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上升，分別約達22,700,000港元及62,600,000港元，與本期間錄得更高營業額相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5%，與去年同期之約34%維持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8,600,000港元及50,700,000港元，開支總額較去年相應期間之約13,6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有所增加。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開支總額對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8.9%及27.5%，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度相應期間之34.3%及34.0%有所減少。有關開支增加，符合營業額大幅增加之趨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所錄得之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純利約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之純利分別增長約2,958%及506%。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0,000港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則約為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0,000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長期負債包括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算之銀行貸款為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為0.68（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77）。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本公司於該日期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淨資產乃透過股本及儲備等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鑒於人民幣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龐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少貨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為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比
曹婉兒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9,057,500 (好倉)	1、2及3	36.86%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分別由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2,882,500股及由Excel Formation Limited持有176,175,000股。
2. 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曹婉兒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由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3. Excel Formation Limited由曹婉兒女士擁有50%及由曹俊文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比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175,000 (好倉)	1及4	32.63%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好倉)	2	15.00%
陳柏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好倉)	2	15.00%
陳柏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好倉)	2	15.00%
曹俊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6,175,000 (好倉)	3及4	32.63%

附註：

1. 有關股份已包括曹婉兒女士之權益，詳情已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2.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由陳柏雄先生擁有50%及由陳柏良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柏雄先生及陳柏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該等176,175,000股股份由Excel Formation Limited持有。
4. Excel Formation Limited由曹婉兒女士擁有50%及由曹俊文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股東(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就任何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監察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德勤企業財務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付費委任德勤企業財務為本公司之監察顧問，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中止該協議之期間。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在本集團審核方面，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此外，該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江子榮先生組成，而江子榮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7.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8.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則。

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事宜，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於證券交易中進行違反行為守則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集團主席
曹婉兒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